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確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準則，特制定本「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以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第二條（適用範圍）

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之定義及範圍為準。
- 二、敏感性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 三、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四、其餘用詞定義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管理）

- 一、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法令相關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本公司所蒐集、利用、處理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個人資料、客戶或客戶員工個人資料、供應鏈廠商或其員工個人資料等；蒐集、利用、處理之個人資料種類以一般性個人資料為主，非營運或法規所必要，本公司不蒐集敏感性個人資料。
- 三、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法定權利，如需執行國際傳輸，本公司並承諾以最高機密性處理個人資料，並應在合法、適當、充分保護之狀況下實施。
- 四、如有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適當監督受委託

者，並確認其採取之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制度，符合法令與本政策之規定。

- 五、本公司應明定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包括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本公司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等。
- 六、本公司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之專門單位及人員，建立各項個人資料處理程序之管理制度，並提供管理單位之窗口與聯絡方式，以回應個人資料當事人各項之請求權。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 一、本公司對於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為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與正確，並應定期檢視資料檔案系統之安全維護。
- 二、為維護所保存個人資料之安全，本公司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第六條（個人資料之記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

- 一、對於依法所定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安全維護與保護措施之實際施行情況，各部門應留存紀錄資料或相關證據。
- 二、本公司為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相關權責單位應檢視、修訂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並不定期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第七條（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各部門應依相關規範辦理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事項。

第八條（通報機制）

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依處理程序、通報及預防機制，包括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應受通報之對象、方式、事項、回應機制及事故發生後之評估、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及後續處分。

第九條（個人資料管理單位）

- 一、各部門應定期確認個人資料管理程序是否依照法規或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本政策之規範，以確保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作業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
- 二、於相關法令規範有變動時，管理部應及時制定及修正管理辦法、政策並執行。

第十條（教育訓練及零容忍政策）

- 一、為確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皆符合現行法律規定，本公司將定期針對所有人員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之訓練。
- 二、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人員如有違反，將依工作規則進行相關懲處，並視情節輕重依法送辦。

第十一條（申訴與舉報）

如有發生可能導致本人權益受損的個資事故或情況，以及發現可能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時，本公司之員工、外部單位或自然人，皆可透過申訴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申訴或舉報，本公司將嚴格保護舉報人之相關資訊，以維護舉報人之權益。

第十二條（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